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古）罚〔2025〕15号

当事人名称：古县鸿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 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5MA0LJYGW6K

地 址：古县古阳镇古阳村 004 号

我局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和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脚未做防渗措施，贮存未采取分区隔离措施，未建设泄漏收集设施，贮存废油（代码 900-214-08）实施了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危险废物；公司处于停产状态。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29 日出示执法证件照片，证明执法人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
2.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29 日 16:10 时至 16:50 时《临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 18:05 时至 19:50 时《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及现场调查取证照片等证据证明企业环境违法事实；
3. 古县鸿达混凝土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5MA0LJYGW6K）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关于古县鸿达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

HZS180R 商混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古审管审发〔2021〕51 号）复印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及登记表（登记编号：91141025MA0LJYGW6K001W）等证据证明当事人身份合法、确认违法主体。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和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之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古）罚告〔2025〕15 号）和 11 月 7 日《送达回证》，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要求，视为放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和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我局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临环(古)责改(2025)15号)责令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二部分裁量基准2.5 固体废物污染类(G类)第(一百)项序号(G-19)裁定,根据违法情节裁量要素,集体讨论审查裁量要素裁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贰拾肆万元整。

限于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登录“山西政府非税收入网上支付平台(<http://cztyw.shanxi.gov.cn>)”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行政处罚的情况进行监督。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24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9)